

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月季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EPC+O）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月季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已由《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月季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姚政复〔2025〕6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泸滇合作资金和申请衔接资金。招标人为姚安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楚雄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月季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EPC+O）。

2.2 建设地点：姚安县栋川镇大龙口村民委员会居民点西北侧。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67.71 亩，规划建设种质资源圃、配套服务区及农科综合体三个功能区，并配套完善园区辅助工程。

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 25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建成后的运营。

2.4.1 设计：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全部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的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专家咨询、组织专家论证会、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2.4.2 采购：本工程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2.4.3 施工：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工作，组织验收；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4.4 运营：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后，提供运营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花卉新品种研发；（2）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完善设计；（3）负责统筹项目资金计划、建设时序；（4）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5）负责与招标人签订运营协议，按时缴纳投资收益。

2.4.5运营期限及合作方式

本项目合作期限15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项目建成后，中标方作为本项目资产的运营主体；招标人不参与日常运营管理，不承担项目运营亏损。项目投产运营后，按项目实际审计金额逐年收取租金。运营期15年，五年一个周期分三个周期收取租金（第一个五年按实际审计金额的5%，第二个五年按实际审计金额的6%，第三个五年按实际审计金额的7%）。

2.5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5日历天，运营期（以运营方实际投入运营开始计算）15年。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质量：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6.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设备材料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等和招标人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及资质；

（2）采购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施工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运营资质要求：具备运营、管理等能力。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财务能力，须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时间以营业执照发证日期为准），可提供目前现已有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的所有单位均需提供。

3.3 业绩要求

3.3.1 设计业绩要求：2022 年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有效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等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直接反映项目投资规模，否则不予认可，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资质的（时间以资质证发证日期为准）业绩不作要求。

3.3.2 施工业绩要求：2022 年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类似施工业绩（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资质的（时间以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准）业绩不作要求。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4.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信用中国”（云南）（yncredit.yn.gov.cn）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4.4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只需由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3.4.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3.5 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3.5.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须同时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

3.5.2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设计方），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5.3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须同时满足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

3.6 拟配备其他人员要求

3.6.1 拟配备设计人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设计人员（除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备。

3.6.2 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1）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必须按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

规定进行配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3.7 其他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4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9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13日8时30分。开标地点：姚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

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 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开标方式: 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 如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到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智能开标系统】,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 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 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 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3.2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 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 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开标过程中, 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发起异议, 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 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3.4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 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交易指引中的操作指南, 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5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 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 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6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6、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6.3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异议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通过线下纸质方式进行异议及投诉的，按纸质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异议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进行异议及投诉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异议及投诉的，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6.5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姚安县栋川镇宝城路 24 号

联 系 人：罗中元 电 话：18787882555

招标代理机构：楚雄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团结路北浦伟业广场 4 幢 12 楼

联 系 人：王庆元、刘霄 电 话：15288520020、18787818292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云南 CA 技术支持（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15758595225

行政监督单位：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878-6082502

同意发布

罗中元

2026.2.11